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陳智偉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柴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72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訴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

01 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 
03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  
04 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及家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經臺灣新  
05 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搬離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 
06 巷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被上訴人主張伊積欠112  
07 年9月至12月之電費，應向系爭房屋現住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
08 收取，伊及家人於系爭房屋已無居住事實，為此請求廢棄原  
09 判決云云。

10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為爭  
11 執，並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就何項法  
12 規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。揆諸首  
13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  
15 上訴人負擔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  
17 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

21 法官 陳 月 雯

22 法官 辜 漢 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林 蓓 娟